

要求人员登记通知

根据 1970 年生效的国民服役征召法令（Enlistment Act 1970）第三节，所有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间（包括这两个日期在内）出生的男性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（以下称登记者），必须办理国民服役登记手续。

办理国民服役登记手续

2. 登记者必须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之间（包括这两个日期在内），通过以下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：

(a) 登录国民服役网站 <https://www.ns.gov.sg>；或

(b) 亲自前往位于德普路 3 号（邮编：109680）的中央人力局。

身体检查

3. 除非当局另有通知，否则每个登记者必须：

(a) 在办理国民服役登记手续时，在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之间（包括这两个日期在内）选定一个日期，预约做身体检查；以及

(b) 在选定的日期当天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之间，前往位于山景连路 91 号（邮编：669723）的中央人力局做身体检查。

地点：中央人力局

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– 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
星期六 – 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
星期日和公共假日休息

热线：1800-3676767

电邮：contact@ns.gov.sg

网站：<https://www.ns.gov.sg>